

#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21〕63号

---

##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内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12日

# 关于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（以下简称“思政课”）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思政课教师的沟通联系，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，依据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，坚持“八个相统一”，不断提升思政课的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感染力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1. 党委常委会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分别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学科、思政课建设等工作。
2.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，每学

年分别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召开 1 次现场办公会议，听取工作汇报，解决实际问题。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，主动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经常性工作。

3.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的思政课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的思政课，可重点讲授“形势与政策”课。

4. 学校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原则上联系 2 名思政课教师，每学期指导联系不少于 1 次，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 1 次。其中，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以及分管思政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班子成员，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1 次。

#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可采取听取汇报、谈心谈话、线上交流等多种联系方式，认真听取思政课教师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帮助他们理清思路、明确目标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思政课教师工作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，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安排落实。

---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11月13日印发

---